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30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30,000万元-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50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6,593,407股-13,186,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21%-0.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内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目前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新和成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精细化工,坚持“创新、人和、竞成”的价值观,秉持“一体化、系列化、协同化”的发展思路,专注技术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快速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积极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同时为了不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50元/股,该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综合考虑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区间:人民币30,000万元-60,000万元,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6,593,407股-13,186,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21%-0.4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0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45.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3,186,813股。按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额(股) | 比例(%) | 股份数额(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6,571,752 | 1.19 | 49,758,565 | 1.6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36,849,928 | 98.81 | 3,023,663,115 | 98.38 |
| 合计 | 3,073,421,680 | 100 | 3,073,421,680 | 100 |

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45.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593,407股。按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额(股) | 比例(%) | 股份数额(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6,571,752 | 1.19 | 43,165,159 | 1.4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36,849,928 | 98.81 | 3,030,256,521 | 98.60 |
| 合计 | 3,073,421,680 | 100 | 3,073,421,680 | 100 |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745,481.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13,179.07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962,100.62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1%。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及提议内容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积极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同时为了不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于2026年6月16日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胡柏藩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目前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警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29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539,232,431 | 50.08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88,715,851 | 6.14 |
| 3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26,600,007 | 0.87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5,387,511 | 0.83 |
| 5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 21,454,310 | 0.70 |
| 6 | 胡柏剑 | 14,595,929 | 0.47 |
| 7 | 胡柏藩 | 13,922,998 | 0.45 |
| 8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32组合 | 11,765,192 | 0.38 |
| 9 | 浙江宝纺印染有限公司 | 11,048,410 | 0.36 |
| 10 | 虞宝木 | 10,764,700 | 0.35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 |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539,232,431 | 50.69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88,715,851 | 6.21 |
| 3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26,600,007 | 0.88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5,387,511 | 0.84 |
| 5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 21,454,310 | 0.71 |
| 6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32组合 | 11,765,192 | 0.39 |
| 7 | 浙江宝纺印染有限公司 | 11,048,410 | 0.36 |
| 8 | 虞宝木 | 10,764,700 | 0.35 |
| 9 | 吴文平 | 10,512,214 | 0.35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221,700 | 0.34 |

注:以上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33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7,614,1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2,420,600股后,即以345,193,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每股分配比例,即(347,614,197-2,420,600)股×0.15元/股=51,779,039.55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含回购股份)=51,779,039.55元÷347,614,197股=0.1489554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489554元。

3、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9554元/股。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7,614,1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2,420,600股后,即以345,193,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779,039.55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420,600.00股后的345,193,59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2*****020 | 明刚 |
| 2 | 08*****035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 | 02*****378 | 明景容 |
| 4 | 08*****603 |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
| 5 | 08*****018 |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的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每股分配比例,即(347,614,197-2,420,600)股×0.15元/股=51,779,039.55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779,039.55元÷347,614,197股=0.1489554元/股,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489554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48955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

咨询联系人:周一玲、喻芳

咨询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号码:0755-8656705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9,996,4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41,246,404股后的1,298,750,0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166,240,012.03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66,240,012.03元=1,298,750,094股×0.128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240600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240600元=166,240,012.03元÷1,339,996,498股×10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40600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6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数后的最新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将保持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分配,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和分配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246,404股后的1,298,750,0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5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39,996,498股,由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分红后总股本为1,339,996,498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73 |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
| 2 | 06*****987 |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
| 3 | 00*****646 | 张杏娟 |
| 4 | 01*****579 | 丁欣欣 |
| 5 | 01*****618 | 王 震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4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66,240,012.03元=1,298,750,094股×0.128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10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240600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即1.240600元=166,240,012.03元÷1,339,996,498股×10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40600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3、咨询联系人:梁晓岚

4、咨询电话:0571-28208786

5、传真电话:0571-2820878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2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8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67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26日开市起停牌,自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6月2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
| 高管变更类型 |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程剑 |
| 离任原因 | 工作职责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6年6月24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636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06月26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994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 200,000,000.00 |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06月26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份额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2亿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2亿(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2亿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06月29日起恢复。根据2026年05月18日的公告,本基金E类份额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5000万元。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6日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新增联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定投起